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古群、沈小燕、张亚普

2021年2月5日